

<<拯救者（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拯救者（上）>>

13位ISBN编号：9787544826013

10位ISBN编号：7544826015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接力出版社

作者：贾斯汀·柯罗宁

页数：386

字数：370000

译者：李静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拯救者（上）>>

内容概要

一切发生得太快！
不过短短三十分钟，一个世界毁灭，另一个世界诞生。

一切开始于那个令人猝不及防的夜晚：美国军方生化实验的“诺亚计划”失控，误放出十二个狰狞恐怖的“病毒”吸血鬼，经过一夜的混乱屠杀，在隔日的太阳升起之际，世界永远地改变了。

惊魂未定的侥幸者们面对失序的世界，开始进入那个被恐怖所宰制的未来——恐惧、黑暗、死亡接踵而至——他们在文明瓦解成猎者与猎物竞逐的原始世界里，为生存苦战，竭尽所能活过每一天、每一夜。

在世界的尽头，两名亡命之徒，FBI探员华格斯特与六岁的孤女艾美，走遍天涯，寻找栖身之所。艾美是逃离军方研究室的受害者，第十三号号实验品，被病毒感染存活却没有变成异种生物，曾经经过丧女之痛的华格斯特因此下定决心保护艾美，不受捕猎者的惊扰与侵袭。

黑暗的大幕后始终潜藏着一丝希望的曙光，对艾美而言，劫后余生只是更加漫长的流浪之旅的开端——来自暗黑地的她已经活了近一百岁，心中拥有众多灵魂。她将独自走过漫漫长途，历经悠悠岁月，来到最终的那个年代与地点，亲手为不该开始的一切画上句号……

“末日三部曲”构架宏阔，故事叙述紧紧围绕6岁孤女艾美展开，面对前所未有的灾难险阻，艾美穿越磨难、重建希望、寻找爱、信念、梦想的历程仿佛一个正能量寓言，带给读者感动与信心——拯救者从来不是自然天成，更不会唾手可得！

<<拯救者（上）>>

作者简介

贾斯汀·柯罗宁，美国当代著名作家，出生于新英格兰，已出版的著作包括赢得国际笔会 / 海明威奖（Pen/Hemingway Award）与斯蒂芬·克莱恩奖（Stephen Crane Prize）的《玛丽与欧尼尔》（Mary and O'Neil）和《夏日访客》（The Summer Guest）。

柯罗宁为爱荷华大学写作工作坊的艺术创作硕士，目前担任莱斯大学英语教授，与家人定居德州休斯敦。

译者简介：

李静宜，中国台湾政治大学外交系毕业，外交研究所博士候选人，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曾任职于中国台湾的出版社与外事部门。

译有《理查德费曼》、《诺贝尔女科学家》、《牛顿打棒球》、《现代方舟二十五年》、《古乌伏手卷》、《法律悲剧》、《古典音乐一〇一》、《史迈利的人马》、《完美的间谍》，由她翻译的中文繁体版《追风筝的孩子》及其姊妹篇《灿烂千阳》在台湾创下惊人销售记录，成为近年来为数不多的叫好又叫座文学经典。

<<拯救者（上）>>

书籍目录

第一卷 惨绝人寰的噩梦

第一章 慈悲修女院

第二章 帕特战队

第三章 波兰斯基监狱

第四章 上帝的声音

第五章 零号个案

第六章 我是谁

第七章 不准搞花样

第八章 飞越之地

第九章 遗失的拼图

第十章 疯狂的蕾西

第十一章 最好的机会

第十二章 心灵的力量

第十三章 第十只兔子

第十四章 坠落的星星

第二卷 元年

第十五章 熊山营地

第十六章 通往天堂之门

第十七章 遗世而独立

第三卷 最后的城市

第十八章 《姑妈之书》摘要

第四卷 全员注意

第十九章 白昼勇士

第二十章 守望日志

第二十一章 美丽的春梦

第二十二章 在惊慌的迷雾中

第二十三章 你是艾美

<<拯救者（上）>>

章节摘录

献辞 给我的子女 不再有恶梦 引句 我看到年代湮久的富丽豪奢 为时间的毒手所摧毁； 我看到昔日的高楼大厦被夷平， 永垂不朽的铜碑禁不起死神肆虐； 我看到饥渴难饜的大海 吞噬岸边的疆土， 而陆地又夺回海的领域， 就这样失而复得，得而复失； 我看见这样的荣辱更迭， 繁华终将归于寂寥， 这断壁残垣不免教我思量， 时间会来夺走我的爱人。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 第一卷 惨绝人寰的噩梦 （疫前五至一年） 通往死亡的漫漫长途遍布邪行罪恶，新的惊惧一一出现，让心一寸一寸凋萎；每踏出一步，骨头会更抗拒一分，心灵会筑起怨怼的藩篱，但有何用？

篱障一一陷落，眼前毫无遮蔽，掩不去灾祸遍野的景象，掩不去那历历在目的罪行。

凯瑟琳·安·波特，《苍白之马，苍白骑士》 第一章 慈悲修女院 远在成都“不知来历的女孩”；活了千年的“闯入之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唯一之人”；以前，她只是个住在艾奥瓦的小女孩，名叫艾美——艾美·哈波·贝拉芳德。

艾美出生时，她妈妈珍妮特十九岁。

珍妮特给宝宝取名叫艾美，好纪念在她小时候就已过世的母亲。

宝宝的中间名哈波，取自《杀死一只知更鸟》的作者哈珀·李，这是珍妮特最喜欢的一本书，老实说，也是她高中时代唯一从头到尾读完的一本书。

她原本可能用书里小女生的名字给宝宝取名叫斯考特，因为她希望女儿长大之后也能像那个女生一样，坚强、风趣、睿智，这全都是珍妮特自己没能拥有的特质。

可斯考特是男生的名字，她不希望女儿一辈子都得浪费唇舌解释这类的问题。

艾美的爸爸是偶然走进珍妮特打工地方的男人，珍妮特从十六岁起就在这家餐馆当服务生。

坐落在公路旁的这家快餐店人称“盒子”，因为店的模样活脱脱就像个盒子：一个摆在柏油路边大大的铬铁鞋盒，后面一大片种满玉米和豆子的田地，方圆数里之内什么都没有，只有一家自助洗车店，也就是那种你往机器里喂铜板，一切自己来的地方。

这男人叫比尔·雷诺斯，销售联合收割机和采收机之类的大型机械，嘴巴很甜。

打从珍妮特替他倒咖啡开始，他就一次又一次地告诉她，说她长得有多漂亮，他有多喜欢她乌亮的秀发、淡褐色的眼眸与纤细的柳腰，说得真心诚意，完全不像学校里的那些男生，甜言蜜语好像只是为了诱拐她让他们为所欲为。

他有辆崭新的庞蒂亚克汽车，仪表板晶亮得像宇宙飞船，皮椅柔软得像奶油。

她原本有可能爱上这个男人的，她想，真心真意地爱，可是他只在镇上待了几天就继续上路了。

她把事情原委告诉爸爸之后，爸爸说要去找他，逼他负起责任。

问题在于，比尔·雷诺斯结婚了，是个有妇之夫，这一点珍妮特已经知道，却没有向爸爸说。

他在林肯有个家，远在内布拉斯加的另一头，他甚至还给她看过皮夹里的儿子照片，两个穿棒球制服的小男生。

所以不管爸爸逼问多少次，要她说出对她做这种事的人是谁，她始终没松口，她甚至没告诉他那个男的叫什么。

说真的，这些事情并没让她太烦心：怀孕没什么好烦心的，整个过程都很顺利；生产没什么好烦心的，虽然痛苦但很快也就过去了；而添个女儿就更不用说了。

她的女儿，她的小艾美。

为了让珍妮特知道他决定原谅她了，爸爸把她哥哥的旧卧房改装成婴儿房；也把珍妮特好多年前睡过的那张婴儿床从阁楼上搬下来。

到艾美快出生之前，他还陪珍妮特到沃尔玛超市去添购婴儿需要的东西，诸如睡衣、塑料小浴盆之类，他还特地挑了一个挂在婴儿床上方的旋转音乐铃，因为他看过一本书，上面说小婴儿需要这种可以盯着看的東西，这样才能让他们的小脑袋开始正常运转。

从一开始，珍妮特就认定宝宝是个“她”，因为她心里想要个女儿，可是她也知道这不是

<<拯救者（上）>>

可以对谁说的事，就连对自己说都不行。

她到希达瀑布的医院做B超时，问过那个身穿花卉图案罩衫、拿着小小的塑料杆在肚子上滑来滑去的女人，说看不看得出来宝宝是男是女？

那个女的笑起来，看着屏幕上宝宝在珍妮特肚子里蜷起身子熟睡的画面说：嗯，这宝宝很害羞。

有时候看得出来，有时候看不出来，而这一个呢，就是看不出来的。

所以珍妮特并不知道，可是她觉得没关系。

她和爸爸清空哥哥的房间，拿下他的旧锦旗和海报——职业棒球明星荷西·康塞柯、名叫“杀手野餐”的音乐团体、百威啤酒女郎——发现墙面褪色斑驳得厉害，于是重新粉刷。

依据油漆罐上的标签，他们挑上的颜色叫“梦幻时光”，既是粉蓝又是粉红，无论最后宝宝是男是女都适用。

她爸爸沿着天花板边缘贴上壁纸花边，一排鸭子在水池戏水的反复图案。

他还在拍卖会上找到一把枫木摇椅重新打理干净，如此一来，珍妮特带宝宝回家之后，就有地方可以坐着抱宝宝了。

宝宝在夏季出生，如她所愿是个女孩，起名叫艾美·哈波·贝拉芳德。

姓雷诺斯好像没什么道理，因为姓这个姓的那个人珍妮特猜自己再也见不着了，更何况如今有艾美在身边，她也并不想再见到他。

至于贝拉芳德，谁都想不出来比这更好的名字了。

这个字的意思是“美丽的喷泉”，艾美也的确就是。

珍妮特喂她、摇她，替她换尿布。

夜里，艾美因为肚子饿了、尿布湿了或讨厌黑暗而哭起来，珍妮特不管时间有多晚或在“盒子”里工作得有多累，总是跌跌撞撞冲过走道到她房间，忙着抱起宝宝，告诉她妈妈在这里，妈妈会永远在这里，你一哭，我就马上过来，这是我们两个之间的约定，你和我，从现在直到永远，我的小艾美·哈波·贝拉芳德。

她会搂着宝宝摇啊摇，直到破晓时的晨光开始给窗帘染上淡淡的光晕，直到她听见鸟儿在屋外的枝丫上宛转清啼。

艾美三岁的时候，父亲死了，珍妮特又剩下孤伶伶一个人了。

他们说父亲是心脏病，再不然就是中风。

这不是任何人需要去深究的事。

反正不管是心脏病还是中风，他都在一个冬日清晨准备开货车到升降梯去工作时犯了病，时间只够把咖啡杯搁在围墙上，然后就倒地不起了，而咖啡连一滴都没溅出来。

她还是继续在“盒子”工作，可是挣的钱已经不够用了，不够艾美自己用，也不够任何家用，而她远在某处海军基地的哥哥，根本不回她的信。

上帝创造艾奥瓦，他总是这么说，好让人们可以离开，永远不再回来。

她实在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

有一天，那个叫比尔·雷诺斯的男人走进快餐店。

他和以前不太一样，而且改变并不太好。

她记得的比尔·雷诺斯——她必须承认，她偶尔还是会想起他，大半都是一些小事情，比方说他讲话时那沙色头发垂在前额的模样，或他喝咖啡前先吹一口，即使咖啡并不烫——她记得的都是这些事，宛如内心某种温暖的光，让人想要靠近。

就像那种小小的塑料棒，只要轻轻一拍，里头的液体就会发光。

眼前的是同一个男人，但是那光芒不见了。

他看起来老了，也瘦了。

她看见他没刮胡子，没梳头发，以前总是梳得油亮服贴的头发，现在翘得乱七八糟。

他身上也不再是以前熨得平整的马球衫，而是像爸爸以前穿的普通工人衬衫，没塞进裤腰，腋下污渍，他看起来活像在外面露宿或在车里待了一整夜。

他在门口看着她，她跟着他走向靠后方的一个雅座。

<<拯救者（上）>>

你来干吗？

我离开她了。

他说，他望向站着的她时，她从他的气息中闻到啤酒味，还有汗水与脏衣服的味道，我离开了，我做到了，珍妮特。

我离开我老婆了，我恢复自由了。

你大老远开车来告诉我？

我一直在想你。

他清清嗓子，很想。

我也想到我们两个的事。

什么我们两个？

从来就没我们。

你不能就这样回来，说你一直在想我们两个的事。

他坐直起来 呃，我现在回来了，我现在不就回来了吗。

我现在很忙，你看不出来吗？

我不能这样和你讲话，你得点一些东西。

好，他回答，可是眼睛没看墙上的菜单，只一个劲地盯着珍妮特，我要吉士堡。

一个吉士堡和一杯可乐。

她写点单时候的字歪七扭八的，她知道自己快哭了。

她觉得自己好像已经一个月，一年没睡觉了。

沉甸甸的疲累只靠她意志里最稀薄的那一丝银质支撑着。

有时候她会想在人生里完成一些事情 剪掉头发，或是拿到毕业证书，开一家小店，或搬到真正的城市，比方说芝加哥或德斯莫尼斯，租间公寓，或交几个朋友。

她心中不时浮现一幅画面，看见自己坐在一间餐厅里，一间很不错的咖啡馆，是秋天，屋外很冷，她独自坐在窗边看着书。

桌上马克杯里的茶冒着热气。

她抬头望向窗外，看见她所在的城市街头上人来人往，人们裹着厚重大衣与帽子；她也看见自己的脸映在窗上，和屋外的人影交叠着。

可是，此时此刻她站在这里，这些意念仿佛完全属于不相干的另一个人。

现在有了艾美，大半时间生着病的艾美，不是因为感冒，就是因为珍妮特到“盒子”上班时间送她去的那间脏兮兮的托婴中心而闹肚子。

她爸爸就这样死了，像是掉进地面陷阱里那样突然死了；而比尔？

雷诺斯坐在餐桌旁，仿佛只是离开了一会儿，而不是四年。

你现在干吗来找我？

他凝神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摸摸她的手背。

待会儿和我碰个面，拜托。

最后他和她与艾美一起住在那栋房子里，她说不上来是她开口邀他搬进来的，还是怎么回事。

不管是哪种情况，她都马上就后悔了。

这个比尔？

雷诺斯到底是什么人？

他离开老婆和儿子，穿着棒球服的巴比和比利，把他们全丢在内布拉斯加。

那辆庞帝亚克车没有了，工作也没了；一切都完了。

经济不景气成这个样子，他说，他妈的什么东西也没人买。

他说他有个计划，但是她唯一看见的计划是她去上班时，他坐在家什么都不做，不照顾艾美，甚至连洗一下早餐盘都不肯。

他搬进来三个月之后第一次揍了她；他喝醉了，动手之后就大哭，一遍又一遍地说他有多抱歉。

他跪在地上，哭哭啼啼的，好像是她对他做了什么似的。

她一定要了解，他说，这一切有多苦，他人生的变化远超乎任何一个男人所能忍受的极限。

<<拯救者（上）>>

他爱她，他很抱歉，这样的事不会再发生，永远不会。

他发誓，永远不会再这样对她或对艾美。

到了最后，她听见自己说她也很有抱歉。

他为了钱揍她，冬天来临之后，她银行户头里没有足够的钱可以付给卖燃油的人，他又揍她了。

该死的婆娘，你看不出来我现在沦落到什么地步了？

她坐在厨房地板上，双手抱头。

他揍她，出手很重，打得她整个人站不稳。

真是好笑，她坐在这里，看见地板脏兮兮的到处都是污渍，柜子底下通常看不见的地方有一团团灰尘和天晓得是什么的东西。

她有一半心思在注意那些脏东西，另一半的心思却在对她说，你脑筋不清楚啊，珍妮特，比尔揍了你，把你脑袋的线路给打断了，你竟然担心起灰尘来了。

这个世界的声音也变得有点好笑了，艾美在楼上看她房里那架小电视，珍妮特可以听见电视的声音，仿佛在她脑袋里播放似的，紫色恐龙巴尼主题曲和一首刷牙的歌，然后远远地，她听见一辆油罐车驶远了，引擎轰隆隆地转下车道，开上县道。

这不是你的房子。

她说。

你说的没错。

比尔从水槽上方拿出一瓶老鸦威士忌，倒一些在果冻罐里，虽然这时才早上十点，他坐在餐桌旁，但没翘起腿来坐得舒舒服服的，也不是我的油。

珍妮特翻过身，想站起来，却办不到。

她看着他喝酒，看了一分钟。

滚出去。

他大笑，摇摇头，又啜了一口威士忌。

真好笑，他说，你都坐在地上了，竟然还敢这么对我说。

我是认真的，滚出去。

艾美到厨房来。

她抱着走到哪里都带着的绒毛巴尼，穿着珍妮特在超市买的连身裤，上身绣着草莓图案。

一边的裤带掉了，垂在腰上。

珍妮特知道一定是艾美自己扯掉的，因为她要上厕所。

你坐在地上，妈妈。

我没事，亲爱的。

她站起来表示没事。

她的左耳嗡嗡叫，像是卡通影片那样，仿佛有群鸟儿在脑袋里飞转。

手上有一点血，但不知道是哪里来的。

她抱起艾美，想办法勉强挤出微笑。

看见没？

妈妈只是吃了药，没事的。

你要上厕所吗，亲爱的？

去嘘嘘？

看看你，比尔说，你应该看看你自己的德性。

他摇摇头又喝了一口酒，你这个蠢婆娘，她搞不好根本不是我的种。

不知道是听见这句话还是看见妈妈的血，小女孩哭了起来。

看看你干了什么好事？

比尔说，然后转头对艾美说，别哭了，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吵架呀，就这么回事。

我再说一遍，你给我走。

不然你要怎样，你说呀，你连油桶都灌不满呢。

你以为我不知道？

<<拯救者（上）>>

我可不需要你来告诉我。

艾美开始哭号。

抱着她，珍妮特感觉到一道温暖的液体流过她的腰部，小女孩尿出来了。

行行好吧，叫她闭嘴。

她把艾美紧紧抱在胸前。

你说的没错。

她不是你的。

她不是你的，永远不会是。

你不走，我就打电话报警，我发誓。

你不会这样对我的吧，小珍，我是说真的。

那好，我打电话，我这就打电话。

于是他站起来，乒乒乓乓地走过屋子，拿起他的东西，丢进几个月前装着带进这屋子里来的那几个硬纸箱。

她当时脑袋里在想什么啊，他竟然连个像样的行李箱都没有？

她坐在厨房的餐桌旁，把艾美抱在膝上，看着炉子上的时钟，数着一分一秒，等着他再次踏进厨房来揍她。

但她却听见大门开了，他沉重的脚步踏上门廊。

他进进出出几趟，搬走纸箱，门敞得大开，冷冽的空气灌进整个屋子。

最后，他走进厨房，鞋底在地板上留下一行雪印。

好，好，你要我走？

就走着瞧吧。

他从桌上拿起那瓶老鸦威士忌，最后的机会。

他说。

珍妮特什么都没说，甚至没看他一眼。

那就这样了，很好，你介意我再喝一杯上路吗？

就在这时，珍妮特伸出手，把杯子往厨房的另一角扫去，她张开的手掌仿佛乒乓球拍一般把杯子砸了出去。

在出手前半秒钟她才意识到自己打算干嘛，她知道这不是个好主意，但已经来不及了。

玻璃杯撞上墙面，发出空洞的闷响，跌落地板，没破。

她闭上眼睛，把艾美抱得紧紧的，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

有那么一会儿，玻璃杯在地板上滚动的声音似乎是房里唯一的动静，她可以感觉到比尔的怒气宛从他身上散发出来。

你等着看这世界能给你什么吧，珍妮特，你记住我说的话。

于是，他走出厨房，走了。

她尽可能筹出钱来付给卖油的，然后把暖炉调低到五十度，让油可以多撑一段时间。

看，艾美宝贝，我们好像到远处去露营呢，她给小女孩的手戴上手套，头罩上帽子。

看吧，现在不冷了，没那么冷。

就像去探险一样。

她们睡在一起，身上盖着一大堆旧被子，房间里冷冰冰的，她们呼出的空气在面前凝结成雾。

她找了个晚上的工作，去中学打扫，把艾美留给隔壁的妇人照顾。

但是邻居生病住院之后，珍妮特只好把艾美一个人留在家里。

她告诉艾美要怎么做：躺在床上，别开门，闭上你的眼睛，不知不觉我就回来了。

她等到确定艾美睡着之后才溜出家门，然后快步走过积雪的车道，到她停车的地方。

她没把车停在门口，这样艾美才听不见她开车的声音。

但是有天晚上她犯了错，把这件事告诉了别人。

她和另一个一起工作的女人到外面抽烟的时候，告诉了那个女人。

珍妮特向来不喜欢抽烟，也不想花这个钱，但是香烟能让她保持清醒，如果没有抽烟的休息空档，一

<<拯救者（上）>>

整个晚上也就没什么好期待的，只有刷不完的马桶和拖不完的走廊。

她告诉那个名叫艾丽斯的女人，要她别对任何人说，她知道把艾美一个人留在家里是会惹上麻烦的，但是，艾丽斯当然没听她的。

她马上去找工头，工头当场开除了珍妮特。

把孩子一个人留在家里是不对的，他在办公室里对珍妮特说。

位于锅炉旁的办公室大约只有十尺见方，有张凹痕累累的铁桌，一把绒毛翻翘起来的旧安乐椅，墙上挂的月历甚至不是今年的，里头的空气总是又热又闷，让珍妮特几乎无法呼吸。

他说，算你走运，我不打电话告发你。

她很不解，什么时候她已经变成可以让人指着鼻子说这句话的对象了，而且他说的还没错。

他向来对她很好，或许她可以让他了解她的处境，可是她累得不想说话。

她收下她最后的一张工资支票，开着那辆旧车回家。

那辆车况极糟的起亚是她念高中时买的二手车，当时就已有六年车龄，没开多久就摇摇欲坠，开上柏油路面的时候，她甚至可以从后视镜看见螺丝和螺帽蹦蹦跳跳的。

她在超市停下来，买了一包卡普里香烟，结果引擎就发不动了。

她开始哭，一发不可收拾，足足哭了半个钟头。

问题出在电池上头，席尔斯百货一个新电池要价八十三元，但是当时她已经一个星期没去上班，结果丢了她在“盒子”的工作。

她身上的钱只够她们把东西装在比尔留下的杂货袋与纸箱里离开。

没人知道她们的下落，房子里空荡荡的，水管结冰，像熟透的水果那样爆开。

春天来临后，自来水日日喷个不停，直到水公司发现没人付费、派几个人来把水停掉为止。

老鼠们趁虚而入，一场春季雷雨砸破了楼上的窗户，燕子也来了，它们在珍妮特与艾美怎么也睡不暖的卧室里筑巢，没过多久，整个屋子都是鸟儿的啼鸣与味道。

珍妮特找了一份加油站上晚班的工作，她让艾美在后面的房间里睡觉，但后来被老板发现了，要她走路。

当时是夏天，她们睡在起亚车里，用加油站后面的厕所梳洗，所以离开也只不过是开车上路罢了。

她们在罗彻斯特珍妮特的朋友那儿待了一阵子，那是她在高中认识的一个女孩，在罗彻斯特念了个护理学位。

珍妮特在朋友工作的那家医院找到一份拖地板的工作，但只能拿到最低工资，而且朋友的公寓太小，没法收容她们，所以她又搬到汽车旅馆去。

可是没有人可以照顾艾美，那位朋友没办法替她看小孩，也不知道有谁可以帮忙，所以最后她们又住到起亚车上了。

那时是九月，空气中已经带着寒意。

收音机整天谈着战争。

她往南开，一直开到孟菲斯，然后起亚车永远报废了。

开奔驰车载他们的那个男的说他叫约翰 骗人，她猜，从他说话的模样她就猜得出来，活像小孩子编故事说是谁打破灯泡似的，在开口之前先打量了她一番。

我的名字叫……约翰，她猜他大约有五十岁，但她并不太会判断这些事情。

他的胡子修剪得很整齐，穿合身黑西装，很像殡仪馆的人。

他一面开车，一面从后视镜看着艾美，在椅子上挪了挪身体，开始问她从哪里来啦，她喜欢什么啦，怎么会到田纳西州来的？

这辆车让她想起比尔·雷诺斯的庞帝亚克，只是比那辆更好。

关上车窗，你几乎听不见外面的声音。

座椅也好软，让她觉得好像坐在一盘冰淇淋里。

她觉得昏昏欲睡，等车子停进汽车旅馆时，她根本不太在乎会发生什么事。

这似乎无可避免。

他们所在之处靠近机场，地势平坦，和艾奥瓦一样，在暮色之中，她看见飞机的灯光在田野盘旋，划出平缓寂寥的弧线，宛如射击场上的靶。

<<拯救者（上）>>

艾美，亲爱的，妈妈要和这个好心人进去一下，可以吗？

你看你的图画书吧，亲爱的。

他很有礼貌，自己打理好一切，叫她宝贝之类的，离开之前，在床头柜上留下五十元 够珍妮特和艾美找个房间过夜的。

但是其他人就没这么好。

夜里，她把艾美锁在房间里，打开电视，弄出一点声音，然后走到汽车旅馆前面的公路上，只是站在那里，但时间不会太久。

会有人停下车，永远都是男人，一旦谈好条件，她就带他回汽车旅馆。

她先让那个男的在房间外面等着，自己进房里，把艾美抱进浴室。

她拿备用的毯子和枕头在浴缸里替她弄好一张床。

艾美六岁，很安静，大部分时间都一声不响，但珍妮特还是叫她看书，把同样的几本书让她反复再看几遍，或者数数儿。

有一回她们一起看《幸运转轮》，节目进行到赢得大奖的女人要花掉赢来的钱时，小女孩知道她可以买什么，她负担不起墨西哥坎昆的假期，但可以买起居室家具组，然后还有足够的钱可以买双人高尔夫球组。

珍妮特想，艾美真是聪明，可以算得出来，或许不只是聪明而已，她想艾美应该去上学，可是她并不知道附近哪里有学校。

这一带都是汽车修理店、当铺，以及像她们住的“超级六号”一样的汽车旅馆。

旅馆老板看起来有几分像猫王，不是年轻英俊的猫王，而是有点年纪、有点胖的猫王，一头汗腻的头发，厚厚的金边眼镜让他的眼睛看起来活像在水族箱里游泳的鱼。

他穿着一件纱缎外套，背后有道闪电图案，以前猫王也有一件。

他多半时间都坐在柜台后面的办公桌玩单人牌，用一根塑料烟斗抽小雪茄。

珍妮特每周用现金付房钱，如果她肯多付五十，他就不跟她啰唆。

有一天，他问她有没有什么防身的东西，她或许想向他买把枪。

她说当然啦，多少钱，他说要一百元。

他拿一把看来像生锈的点二二小左轮枪给她看，她在那个办公室里把枪拿在手里，感觉起来不太有分量，更别提要拿来对着别人开枪了。

可是这把枪很小，可以摆进她到公路上随身带着的皮包里，她想，有把枪应该也不赖。

小心，别乱指啊。

经理说。

珍妮特说，好吧，如果你怕，那就应该管用，你卖掉一把枪了。

她很高兴自己有把枪，光是知道皮包里揣着手枪的那种感觉，就让她发现自己以前其实很害怕。

现在不怕了，或至少没那么怕了。

枪就像秘密，就像她身份的秘密一样，她仿佛把最后一点真实的自我藏在皮包里了。

至于另一个珍妮特，穿着紧身上衣和裙子，站在公路上，翘着屁股，微笑说：你想要什么啊，宝贝？我今天晚上可以帮上忙吗？

那个珍妮特是虚构的人物，就像那个她不想知道结局的故事中的女人。

结果那天晚上搭上的男人并不是她以为的那种男人。

那些恶劣的家伙，你通常一眼就能瞧得出来，有时候她会说不，谢谢你，然后继续往前走，但是这个男的看起来人很好，她猜可能是个大学生，至少是年轻得像大学生，打扮得体，穿着笔挺的卡其裤，衬衫上头有个小小的人骑在马上，挥着球槌。

他看起来像要去赴约的人，这个想法害得她上车时忍不住笑了起来。

他开的是辆福特探险家，车顶有个摆脚踏车还是什么的架子。

但是接着，有意思的部分来了，他没把车开进汽车旅馆。

有些男人会要她就在车上做，甚至懒得把车停好，她以为这人也是希望这么做，但开始动手时，他却轻轻把她推开。

他要带她出去，他说。

<<拯救者（上）>>

她问：什么意思，出去？

比较好的地方，他解释说，你不想到比较好的地方去吗？

我会付你更多钱，比你平常要的价更高。

她想起睡在房间里的艾美，觉得这应该没什么差别，反正都一样。

只要不超过一个钟头就成，她说，然后你就得送我回来。

但是不止一个钟头，比一个钟头长得多。

到了要去的地方之后，珍妮特开始害怕起来。

他把车停在一幢房子前面，门廊上有个大大的标志，是三个看起来像字母却又不太像的图案，珍妮特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兄弟会。

一群纨绔子弟住的地方。

他们住在这里假装上学，准备当医生律师，其实成天挥霍老爸的钱花天酒地。

你会喜欢我的朋友，他说，来吧，我要你见见他们。

我不要进去，她说，你现在就送我回去。

他停了一下，双手抓着方向盘，她看着他的脸，看见他眼里迟滞疯狂的饥渴时，突然觉得他不再像是个好人了。

这个嘛，他说，你没得选择，我得说，现在没有回去这一个选项。

去你的。

她推开车门，下车走开，根本不管自己身在何处。

他也下了车，抓住她的手臂。

现在情势很明朗，屋里会有什么在等着她，他想要什么，一切会如何发展，都很清楚了。

是她的错，事先没搞清楚 她老早之前就该搞清楚，或许早在比尔·雷诺斯走进“盒子”那天就该搞清楚的。

她知道这个男孩也很害怕 有人逼他这么做，他屋里的朋友，或他自己觉得是被逼的，但她不在乎。

他从后面抓住她，想用手臂揽住她的脖子，用手肘锁紧她，但她打他，很用力地打，握起拳头用手背打个正着，打得他哀哀叫，骂她臭女人、臭婆娘，还有其他难听的字眼，同时挥手朝她的脸打来。她失去了平衡，往后倒去，他压在她身上，双腿夹着她的腰，仿佛骑马那样，又搥又打，想箝住她的双臂。

他一旦动手，就再也停不下来。

这么做的时候，他或许不在乎她是不是意识清楚，她想，他们两个都不在乎。

她伸手抓起掉在草地上的皮包。

她的人生如此诡异，让她觉得这仿佛不再是自己的人生了，就算一开始时原本是她的，现在也已经不是了。

但是对枪来说，一切都是有理的。

枪知道自己是什么，她感觉到左轮枪冰冷的金属滑进她掌心，仿佛它想待在她手里。

她心里说，别思考，珍妮特。

她把枪柄抵在那男生的头侧，感觉到枪下的皮肤和骨头，知道那距离好近，她绝对不可能错失目标。

然后她扣下扳机……她耗了一整夜才回到家，那男生从她身上倒下之后，她尽快跑到她所能看见的最大的、在街灯下闪闪发亮的马路，及时拦下一辆巴士。

她不知道自己衣服或身上有没有血，但司机在对她说明该如何回到机场附近时，连看都没看她一眼。

她坐在没人看得见她的后面，反正这辆公交车也差不多是全空的。

她不知道自己人在哪里，巴士慢慢驶过有住宅、商铺的街区，到处黑漆漆的。

经过一间大教堂，然后是动物园的路标，最后进了市区。

她站在普雷席格拉斯候车亭里，因为湿冷而全身发抖，等待第二辆公交车来。

她的手表不知什么时候掉了，所以不知道时间。

或许是在缠斗的时候掉的，警察可以拿来当线索。

可那只不过是一块在大卖场买来的天美时，大概不足以让他们掌握什么吧。

<<拯救者(上)>>

能让他们循线追查的是那把枪，她把枪丢在草坪上了，她记得的是如此。她的手到现在都还因为那把枪发射的后座力而觉得麻麻的，骨头像旋转的汤匙那样喀啦喀啦响个不停。

等她回到汽车旅馆时，太阳已经出来了，她感觉到城市苏醒了。

在灰蒙蒙的光线下，她进到房间里。

艾美睡着了，电视还开着，在介绍某种健身器材。

一个浑身肌肉的男人绑着马尾巴，狗似的大嘴对着屏幕外面狂吼。

珍妮特知道顶多再过几个钟头，就会有人来。

她真是蠢，竟然留下了那把枪，可是现在没必要担心这个了。

她在脸上泼了些水，刷了牙，不再看镜里的自己一眼，然后换上牛仔裤、T恤。

她换下的那几件衣服，她在公路上穿的短裙、紧身上衣、流苏夹克，全沾上了血和其他她不想知道的东西。

她把那些衣服拿到汽车旅馆后面臭气冲天的垃圾堆，挖了个洞埋起来。

时间仿佛像手风琴那样挤缩过来，她活过的这些年，以及经历过的这些事，突然被这一刻的重量给紧紧压住了。

她想起艾美还是个小婴儿的某个清晨，她抱着她在窗边摇啊摇，连自己都差点儿睡着了。

那些早晨都是美好的早晨，是她会永远铭记的时光。

她把一些东西塞进艾美那个神力女超人的背包里，一些衣服和钱则塞进自己要用的杂货袋里。

然后，她关掉电视，轻轻叫醒艾美。

“来吧，亲爱的，该起床了，我们要走了。”

“小女孩半睡半醒，让珍妮特替她穿衣服。”

她早晨总是昏沉沉的，有点搞不清楚状况。

珍妮特很庆幸现在是早晨，而不是其他时间，否则她就得多费唇舌哄骗与解释。

她给女儿一根早餐谷片棒和一罐温葡萄汁，然后一起走到公路上，也就是之前她走下公交车的地方。

她还记得在搭车回旅馆途中，曾看见一幢石砌的大教堂，门口竖有牌子写着“慈悲修女院”。

如果搭对公交车，她们会再一次回到那个地方。

她和艾美坐在公交车后面，她揽着女儿的肩头，把她搂得紧紧的。

小女孩什么都没说，只有一次说她饿了，于是她又拿出一根谷片棒。

离开旅馆之前，她把谷片棒摆在艾美背包里，还有干净的衣服、牙刷以及艾美的彼德兔。

艾美，她想，你是我的乖女儿，我很乖很乖的女儿，对不起，对不起。

她们在市区换巴士，又经过三十分钟，珍妮特看见动物园的路标后，开始怀疑是不是走过头了，但她想起是先经过教堂才看到动物园的，现在是反方向走，应该是过了动物园才会到修女院的。

她看见了，在白昼的光线之下，修女院看起来不太一样，没那么大，但应该就是它。

她们从后门下车，珍妮特把艾美外套的拉链拉起来，让她背上背包，公交车开走了。

她抬头看见了那个牌子，她前一晚记得的那个，挂在绕过旁边车道边缘的柱子上的“慈悲修女院”。

她拉着艾美的手走上车道。

两旁有高大的树，大概是某种橡木吧，长满苔藓的长臂垂在她俩头上。

她不知道修女院应该什么样子，可这间只是普通的房子，不过是幢顶不错的房子。

石块建筑，微微闪着亮光，木瓦屋顶，窗框镶着白边。

正前方有个草药园，她想大概是修女种的吧，她们一定是到外面来照料园里的小草苗的。

她走到正门口，按了电铃。

来应门的女人并不是她想象中的老妇人，也没穿修女袍之类的东西。

这女人很年轻，不比珍妮特大，除了头上戴着的头巾之外，衣着打扮和常人无异：裙子、衬衫和一双褐色的平底便鞋，而且她是黑人。

离开艾奥瓦之前，除了在电视和电影中看见的，珍妮特这辈子顶多见过一两个黑人，但是孟菲斯黑人

<<拯救者（上）>>

很多，她知道有些人和黑人处不来，但是珍妮特到目前为止还没什么问题，她觉得黑人修女也没什么关系。

“很抱歉打扰你。”

“珍妮特说，‘我的车在街上抛锚了，我在想’ ‘没问题。”

“那女子说，她的嗓音很奇怪，和珍妮特以前听过的声音都不一样，仿佛带着音符，在字里行间轻轻回荡，‘进来，进来，你们二位。”

“那女子退后一步，让珍妮特和艾美踏进前厅。”

在屋子的其他地方，珍妮特知道，还有其他修女或许都是黑人 在睡觉、做菜、看书或祷告，她猜修女一天大部分的时间都在祷告。

这里好安静，所以她想自己猜的必定没错。

她现在要做的，就是让这个女人留她和艾美独处一会儿。

这是她不得不面对的事实，就像她知道前一天晚上杀了一个男生以及其余的一切那样。

她现在要做的事会伤她更深，但除此之外并不会有什么不同，只不过让同一个伤口更痛而已。

“您是” “噢，你可以叫我蕾西，”那女子说，“我们这里用不着那么客套。”

“这是你的小女儿吗？”

“她蹲在艾美前面，‘哈啰，你叫什么名字？”

“我有个小侄女和你差不多大，也和你一样漂亮。”

“她抬头看珍妮特，‘你女儿好害羞，或许是因为我口音的缘故吧。”

“你知道，我是从狮子山来的，在西非。”

“她又转头面对艾美，拉起她的手，‘你知道那是哪里吗？”

“那是很远很远的地方。”

“‘这边的修女都是从那里来的吗？”

“珍妮特问。”

那女子站起来，笑得露出亮闪闪的牙齿：“噢，不，恐怕我是唯一的一个。”

“有那么一会儿，她们谁也没说话。”

珍妮特喜欢这个女子，喜欢听她讲话的声音，喜欢她对待艾美的样子，她讲话的时候看着小女孩的眼睛。

“我正赶着送她去上学，你知道，”珍妮特说，“结果我那辆破车呢，就这样不动了。”

“那女子点点头：“请往这边走。”

“她带珍妮特和艾美穿过走廊到厨房，一间好大的房间，里面摆着一张庞大的橡木餐桌，每个橱柜上都贴着标签：磁器、罐头食品、面和米。”

珍妮特以前从没想过修女也要吃饭的。

她想，有这么多修女住在这里，贴上标签才能知道厨房里什么东西摆在哪里。

那女子指着一部老旧的褐色电话，凭借长长的搁架挂在墙上。

珍妮特早就计划好了下一个步骤。

她趁修女拿盘饼干 不是店里买的，是某人自己烤的 给艾美时拨号，电话另一端录音的声音告诉她，今天天气晴朗，高温五十五度，傍晚可能有雷阵雨。

她假装对XXX讲话，频频点头。

“修车工马上就来了。”

“她挂掉电话说，‘说要在外面和我碰面，说他们有个人其实就在附近。”

“‘噢，真是好消息。”

“那女子愉快地说，‘今天是你的幸运日。”

“如果你愿意，可以把女儿留在这里，和我待在一起。”

“街上车子那么多，很难照料她的。”

“就这样，珍妮特不必再多废唇舌，她要做的就只是说‘好’。”

<<拯救者（上）>>

“不麻烦吗？

” 那女子再次绽开微笑：“我们不会有事的，对不对？

”她鼓励似的看着艾美，“看见没？

她好开心。

你去看你的车吧。

” 艾美坐在大橡木桌旁的椅子上，面前是一盘没动的饼干以及一杯牛奶。

她把背包拿下来，摆在膝上。

珍妮特看着她，但知道自己不能永远这样看着她，于是蹲下来，搂着她。

“你在这里会没事的。

”她说，艾美靠在她肩头上点点头。

珍妮特还想说点别的，但找不出话来说。

她想到她留在背包里的字条，等珍妮特没回来接她之后，他们一定会找到字条的。

她抱着她，竭尽里气地抱着她。

艾美的感觉无所不在，她身体的温度，她头发和皮肤的味道。

珍妮特知道自己就快哭了，那女人 露西？

蕾西 可能会很不解，但她还是让自己多抱了艾美一会儿，想把这些感觉稳稳收在心里，收在她可以永远保存的安全处所，然后她放开女儿，在其他人来不及说什么之前，珍妮特就走出厨房，走下车道到街上，靠右继续往前走。

……

<<拯救者（上）>>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一枚重磅炸弹……该书情节紧凑，节奏推进快，画面感极强！

——美国《纽约时报》 这本书果然没有辜负之前的大力宣传……远远超越了以往被写滥的吸血鬼逃亡故事……读完之后大呼过瘾。

这是一本真正的当代经典小说。

——英国《SFX》科幻杂志 一部充满热望的未来史诗，一种足以摧毁全世界的病毒，一位六岁的小女孩将成为拯救人类于水火之中的救世主。

——美国《西部邮报》 同时将斯蒂芬·金作品和《X档案》融为一体的小说。

小说可以从很多不同的层面来欣赏，可以从纯娱乐角度到哲学层面探寻人性。

一本让人着迷的史诗故事！

——英国《亨利标准报》 一本真正震撼人心的恐怖小说！

——英国《苏格兰周日报》 “末日三部曲”要比“暮光之城”和《惊变28天》更出色！

柯罗宁睿智的散文式文笔与顶级的幻想世界让你沉浸在书页中不可自拔。

——英国《华尔夫报》 出神入化的叙事故事。

——美国《旧金山纪事报》 看腻了那些咬来咬去的古典吸血鬼小说迷们将会沉浸在柯罗宁一手搭建的后启示录时期的新式吸血鬼的咆哮中。

——美国《出版商周刊》 对于这本令人着迷的小说，不难看出为何出版商表现得如此兴奋。

柯罗宁的笔触充满激情，写作手法多样化，尤其擅长对动作场景的描写，正如他在其他文学作品中所做的那样。

他的小说很好地再创造了吸血鬼的形象，这一点远远超过了陈腐的传统欧式吸血鬼的形象，他对未来世界的幻想力也非常丰富。

总的来说，作者将艾美塑造成一位英雄人物，值得怀疑的是，她身上又有常人不具备的不可捉摸的神秘感。

——英国《星期日泰晤士报》 这是一本史诗般的世界末日题材的小说，也是一本吸引人的、催人泪下的小说。

——英国《每日镜报》 不要被这本大部头的小说吓退。

这本世界末日题材的惊悚小说是一部史诗般的作品，令人畏惧又引人入胜。

它可是斯蒂芬·金喜欢的书，电影版权也已经卖给了李德利·斯科特公司，它的广告宣传随处可见。

小说字字珠玑，一定不会让你失望。

——英国某网评 柯罗宁是一位非常有天赋的作家，塑造了许多鲜活的小说人物，在一幕幕惊心动魄的大战背后，他探索了人类要想通过转基因探寻永生就得付出灵魂。

我兴奋地翻着书页，迫不及待地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英国《观察家报》 这本史诗般的作品真让人兴奋！

不过，“末日三部曲”之《拯救者》的优点并不是它什么都写进去，而是紧紧抓住“人性”这一点进行探索，特别是对六岁的红发女孩艾美的心理描写。

——英国《每日快报》 一个六岁就被母亲抛弃的小女孩，一群走投无路的死囚，一位到南美丛林探险的哈佛大学教授，所有这一切都交织在一起，这本新式吸血鬼小说让人不得不佩服。

——美国《书商》杂志 这本厚实的书充满了神奇的人物，柯罗宁为我们建构了一个扣人心弦的故事，政府进行超自然基因实验而最终失去控制，酿成苦果。

小说情节千回百转，紧张的战斗场景和吸血鬼更是刺激无比。

这是一本足以与斯蒂芬·金比肩的黑暗史诗。

<<拯救者（上）>>

——英国《HEAT》杂志 “末日三部曲”之《拯救者》是一本非常棒的小说，情节发展极快，人物特色鲜明，书中的情节和人物会深深印在读者脑中，久久不会散去，这是作者一个很好的开始。

——全球著名科幻评论网站WERTZONE博客 一本真正的史诗经典，深深吸引着读者的眼球，你会饥渴难耐地读到最后一页，还会对下一本续写充满期待。

——LoveReading网评 你很难给本书的风格下定义，到底是惊悚小说、恐怖小说、科幻小说、超自然小说还是文艺小说，因为它同时涵盖了以上所有的风格，甚至还有更多。柯罗宁的眼界之宽和幻想之广是难以想象的。

这是一本能深深吸引你的小说，集娱乐和恐怖为一体的杰作。

——SaveReads书评网 “末日三部曲”之《拯救者》是一本有关冒险旅程的小说，让你永远不知道结局是什么（记住，这只是三部曲的第一本）。

用一种史诗式的结构，讲述了一个有关转基因实验的故事。

——THE BOOK SMUGGLERS网站 一本史诗般的惊悚小说，围绕着六岁的主人公艾美展开，艾美被政府选作转基因实验品，体内注入一种让人类变得更强大的病毒。

她拼尽全力地逃……让人喜爱的小说。

——英国《Stylist》杂志 柯罗宁如日中天的史诗作品，三部曲的第一部，疯狂地向读者阐释了作者的思想。

它深入人心，细腻入微，独树一帜，用一种恐怖的氛围深深地吸引着你。

——美国《当代科幻艺术》 小说几近完美地将人物和情节同步推进，互不冲突。更难能可贵的是，小说风格介于纯文学和流行小说之间。

其实两者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泾渭分明，尽管有时候人们喜欢将它们划清界限。

这是一本引人入胜的小说，很适合读者从早到晚将这本大部头一口气读完。

——Lovevampires网评 如果你对吸血鬼故事还未厌倦的话，那么柯罗宁这本颠覆传统吸血鬼模式的“末日三部曲”之《拯救者》将是你的最佳选择。

——演员：玛丽·克莱尔 一部扣人心弦的小说，画面感超乎想象，这本史诗巨作足以比肩史蒂芬·金的作品。

——英国《每日邮报》 本书让读者深陷其中，难以自拔，看书的过程中，紧凑的情节让你很难迅速地翻到下一页……读到最后，你甚至舍不得翻开最后一页，看到故事的大结局。

——作家：丹·肖恩 贾斯汀·柯罗宁为大家奉献出一场彻头彻尾狂野而铿锵有力的视觉盛宴。

本书独树一帜，细腻的笔端对人性进行了深层次的探索，这是一本让你一旦捧起就很难放下的小小说。

——《塔楼》（The Keeper）作者：詹妮弗·伊根 一部震撼人心的反乌托邦小说。

——作家：丹妮尔·楚索妮

<<拯救者（上）>>

编辑推荐

父女情深与绝命逃亡 死囚心路 实验失控和病鬼反扑 踽踽独行于世界末日 小我的牺牲和大我之救赎…… 全书弥漫着一股末日将至的伤逝气息：写女孩的悲苦童年、探员的婚姻悲剧、死囚的无名冤屈，皆历历在目、引人长叹。

同时也对人类文明的过度发展提出警示：科学实验的极致是否可以泯灭良善？

能源用到尽头会是何等荒凉景象？

以国家安全为名是否可以剥夺个人自由？

…… 穿越生与死、过去与现在、灵魂与梦境，只为寻求生命的诘问：我们是谁？

什么会拯救我们？

我们什么地方值得被拯救？

一部21世纪的“荷马史诗”式作品，一部足以与斯蒂芬·金比肩的惊悚悬疑小说；
一部几十年来最特别的震撼人心的反乌托邦小说，一位6岁小女孩成为人类救世主的寓言小说；
入选英国亚马逊十大奇幻小说、美国亚马逊网站与编辑联袂推荐图书、美国独立书商协会重点选书书单 名列美国《时代》杂志、美国《华盛顿邮报》、《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书页》杂志、《图书馆期刊》联袂推荐 “年度十大好书” 欧美主流出版社竞相高价购买版权，20世纪福克斯一掷千金打造好莱坞大片，出版至今全球销量达百万册，售出近40国版权！

<<拯救者（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